

慈濟大學 99 學年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 15 時 30 分

地點：第二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王本榮主任委員

出席人員：賴滄海委員、李錫堅委員、曾國藩委員、林清達委員、林聖傑委員、
范揚皓委員、范德鑫委員、陳立光委員、李哲夫委員、劉佑星委員、
許木柱委員、章淑娟委員、劉怡均委員、洪素貞委員、徐信義委員、
張景媛委員

列席人員：黃馨誼主任、賴威任主任、林安梧所長、葉綠舒主任

請假人員：林家和委員、李鼎銘委員、黃華德委員、許明木委員、曾漢榮委員、
郭育宏委員

記錄：劉琇雅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	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1.	修正 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	100.3.16 公告實施, 並更新總務處網頁法規
2.	修正 名譽校長聘任辦法	100.3.2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, 擬提 100.6 董事會議審議

二、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強化重點之追蹤報告(附件 1)

報告人: 曾國藩副校長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、宗教與文化研究所申請 101 學年度更名為「宗教與人文研究所」與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此案於 98 學年度已獲院校各級會議及董事會同意向教育部提出「更改所名為宗教與人文研究所並增設博士班」之申請，教育部審議結果「緩議」。
- 二、依據「院系所、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」第七條：增設案未獲教育部核定者，次年需備妥教育部審查意見回覆表，並依教育部當年度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新計畫書，經系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、校務會議審查後，送請董事會決議，方能再次提出。

本次申請案之申請書應將上次未通過教育部審查的意見書一併回覆。

- 三、經 100.03.16 宗教所所務會議及 100.03.24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同意更名為：「宗教與人文研究所」及博士班增設案。

「101 學年度更名計畫書」（含意見回覆）詳附件 2、「102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計畫書」（含意見回覆）詳附件 2A、說明簡報詳附件 2B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。

提案二、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「早期療育碩士班」計畫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業經 100.2.21 兒家系第七次系務會議、100.3.7 早療研究所諮詢委員會及 100.3.21 教傳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「早期療育碩士班」計畫書如附件 3，說明簡報如附件 3A。

決議：請補充以下資料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

- 1、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早期療育碩士班、台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、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之報考人數等招生情形。
- 2、本校位處花蓮，請評估學生來源。
- 3、再檢核是否符合增設碩士班師資標準。

提案三、慈濟大學擬附設幼稚園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.3.14 兒家系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：兒家系附設幼稚園。

二、100.03.21 教傳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：慈濟大學附設幼稚園。

三、因慈濟中學與慈濟小學合併，慈濟中學依規定不可附設幼稚園，經討論後，擬將幼稚園組織架構附屬慈濟大學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。

提案四、本校五年內之未來發展。

說明：

一、審慎評估整併：與技術學院之整併、院系所之整併，作審慎之評估。

二、增設調整系所：

1、教育傳播學院擬增設「環境教育研究所」

2、兒家系擬增設「早期療育碩士班」

3、宗教與文化研究所 擬更名為「宗教與人文研究所」並增設博士班

三、發展學校特色：積極發展學校之特色，特別是系所與基金會和志業體之合作，形成慈濟特色。

四、主動積極招生：招生的積極努力，特別是陸生之招募及學生交換，系所老師主動參與招生。

五、落實國際交流：國際化的落實，從系所開始努力，培養學生英語能力。

委員建議：

一、與大陸大學建立交換學生。

二、與國外大學建立雙聯學制，學生畢業時可同時獲得兩校學位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五、校務發展政策事項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少子化與成為卓越教學型大學的規劃與特色。

可能思考方向：

一、落實「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」之制度。

二、建立客觀有效的教學評鑑制度。

三、提高師生海外志工與國際交流比例。

四、啟動第二週期以學生學習成效為軸心的系所評鑑準備作業。

- 五、確立生命科學院與教育傳播學院中長期發展策略。
- 六、落實評鑑及品質保證，建立系所合理進退場機制。
- 七、強化慈濟人文及品德教育特色。
- 八、優化師資質量：優秀師資延聘及留任。
- 九、建立具競爭力的教師專業成長及獎勵淘汰機制（強化師資結構）。
- 十、社會推廣教育發展策略及招生。
- 十一、增加外籍生及大陸學生入學。

決議：

- 1、通過。
- 2、各項落實方案，提至主管會報邀請相關單位及教師與會，充分溝通，審慎考量，以研擬配套措施。

提案六、擬訂定 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說明：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(如附件 4)，請校發委員提供意見修正後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依委員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審議

=====

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發展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特設「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基金年度預算之審議。
- 二、校務發展基金之投資等開源措施之審議。
- 三、校務發展基金之節流措施之審議。
- 四、募款活動之規劃、執行。
- 五、其它有關校務發展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校務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應先提董事會核定。
校務發展基金之動支，應先擬訂計畫，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校校長擔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

委員遴聘本會委員擔任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（含主任委員）七至十一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本校教職員或校外人士擔任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
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。

本會行政業務由會計室負責。

第六條 本會得視實際之需要置顧問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遴聘相關之專家、學者擔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聘之。

第七條 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。

第八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會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 捐贈收入
- 二、 募款收入
- 三、 校務發展基金孳息
- 四、 其它收入

第十條 本會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 教學及研究支出。
- 二、 學生獎助金支出。
- 三、 增建、擴充、改良建物及設備支出。
- 四、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

第十一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管理辦法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董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 散會：17時50分